#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上 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杭州屹通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杭州屹 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14号)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3.1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750,0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 币47,316,135.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433,864.57元。上述募集资金 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1年1月15日 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号)。

#### (二) 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963.37万元;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04.90万元。截至2021年6 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4,184.92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27,750,0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80,433,864.57
三、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39,633,732.39
四、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用净额	1,049,019.35
五、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购买理财)	241,849,151.53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资金监管账户。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慈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1年1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含 购买理财)
1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慈 岩支行	20100026666 8882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 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130,100,487.9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33 02141100	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 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67,476,158.9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5457905548 6	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44,272,504.6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69.5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3.47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3,813.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86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 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公司已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 fo.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己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是及时、真实、准确、 完整的。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994.9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一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963.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文 3亿16 10X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 否 已 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 年 度 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 目 达 到 -预定可使 用 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 否 达 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7万吨替代进口铁、铜基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40,407.97	23,043.39	614.25	3,337.86	14.49%		0	不适用	否
2.杭州屹通新材料研究 院建设项目	, 否	6,660.62	5,000	380.71	625.51	12.51%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068.59	28,043.39	994.96	3,963.37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69.59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相关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3.47万元,两项合计人民币3,813.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7986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